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工程

工程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以南、兴工路以东地块

建筑面积：新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1760.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781.32 平方米，主要设置研究型门诊医技用房、住院病房（209 床）、科研用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10979.64 平方米，主要设置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5128.381263 万元（报审的招标控制价）

工程检测范围：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工程施工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其他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路基路面检测、防雷检测、基坑监测（基坑开挖后）、人防检测、市政道路现场检测、绿色建筑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图纸

8、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胡文烜

身份证号码：330501198004217773。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系数为：45%。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 32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181132.07 元，税率 6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系数合同。

3、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检测费基准价*（1-45%下浮系数）。【最终结算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乘以合同约定的下浮系数。如本工程检测费结算价高于签约暂定合同价，结算价按签约暂定合同价予以结算；如结算价低于签约暂定合同价，按实际结算价结算。】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南宁市。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五份。

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广西宏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住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D栋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

账号:

账号: 0703 0120 2000 4766

联系人:

联系人: 董克欣

电话:

电话: 13878142489/0771-3125863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4795376@qq.com